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4-037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2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乐嘉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所载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

期)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称本《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通过对本《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一致认为: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待本《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实施考核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待本《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